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鄭兆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玖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伍仟玖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照該條款第28條、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9頁、第85頁、第105頁、第121頁、第137頁、第153頁、第169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7日向原告申辦

01 信用卡使用（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
02 00000號），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循環利息為年利
03 率15%、12.2%，迄今積欠達新臺幣（下同）6萬0,778元
04 （含消費款4萬2,496元、1萬7,869元及利息）；（二）被告
05 分別於110年12月24日、111年1月11日、同年5月11日、同年
06 8月2日、同年月19日、同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60萬元、8
07 萬元、12萬元、28萬元、4萬元、9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
08 利率依機動利率計付，每月繳付本息一次，然被告僅繳至11
09 3年11月24日、同年月11日、同年8月4日、同年10月2日、同
10 年11月19日、同年月15日，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
11 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
12 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假執行。

14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
17 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
18 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
19 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
20 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
21 卷第25頁至第17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
22 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
23 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8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9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霽恩

08 附表：
09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6萬778元	4萬2,496元	15%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1萬7,869元	12.2%	
2	47萬7,609元	46萬8,585元	7.01%	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3	6萬2,624元	6萬811元	16%	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
4	9萬5,754元	9萬5,754元	5.6%	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
5	24萬7,253元	24萬3,840元	12.72%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 清償日止
6	3萬1,371元	3萬610元	10.72%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7	8萬539元	7萬8,365元	13.72%	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